附件2：

越秀区2021年园区升级改造

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越府办规〔2019〕5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支持对象**

**（一）根据重点项目建设的需求，按照园区管理部门建议进行的办公楼宇外立面、楼宇大堂、内部宣传标识、公共办公环境、办公区改造等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二）经园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对园区办公楼宇实施升级改造、改善周边环境、提高楼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等公共物业部分的升级改造项目。**

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改造金额（工程款）在50万元以上；

2.改造空间为办公楼宇公共空间部分、电梯、停车场、外立面等。

**（三）经园区管理部门登记，对已纳入或者拟纳入园区管理的闲置楼宇、老旧厂房、老旧物业等存量空间资源的整体改造更新项目。**

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改造金额（工程款）在300万元以上；

2.改造空间为办公楼宇公共空间部分、电梯、停车场、外立面等。

**三、支持标准**

（一）按照园区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的办公楼宇外立面、楼宇大堂、内部宣传标识、公共办公环境、办公区等进行改造的，**按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审核的项目实际结算金额100%对项目改造投资主体进行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经园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对园区办公楼宇实施升级改造、改善周边环境、提高楼宇智慧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等公共物业部分的升级改造项目，**按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审核的项目实际结算金额30%对项目改造投资主体进行支持，每年对同一升级改造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经园区管理部门登记，对已纳入或者拟纳入园区管理的闲置楼宇、老旧厂房、老旧物业等存量空间资源的整体改造更新项目，**按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审核的项目实际结算金额30%对项目改造投资主体进行支持，每年对同一升级改造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

1、《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补助事前登记申请表》(改造前提供）；

2、《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改造后提供）；

3、政府主管部门对园区批复或园区合作协议；

4、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5、园区建设及改造方案、改造前后照片等说明资料；

6、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7、软硬件建设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发票等复印件；

8、合作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备案批复书；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申报方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下载申请表格，点击网上服务-表格下载即可下载相应表格，网址：<http://www.yuexiu.gov.cn/kgx/> 。

企业申请和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0日**，各园区企业需在该期限内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到我局申报受理点。

**六、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受理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受理科室：投资业务科

科室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020-37662950

申报编号：

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

支持专项资金申报书

专项类别：**园区升级改造补助**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项目名称：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版

申报书提供材料清单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

1、《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补助事前登记申请表》(改造前提供）；

2、《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改造后提供）；

3、政府主管部门对园区批复或园区合作协议；

4、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5、园区建设及改造方案、改造前后照片等说明资料；

6、第三方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7、软硬件建设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发票等复印件；

8、合作园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备案批复书；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事前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事项 | 园区名称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楼宇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  2、改造面积： ㎡，范围 ；  3、计划工期： 年 月至 年 月；  4、预算金额： 万元；  5、改造计划相关材料（请附上）。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越秀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签约  运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 户 名 |  |
| 银行帐号 |  | 申请补助比例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  项目内容 | 1、补助类型仅限于已在园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对园区进行形象提升、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园区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的项目。  2、请注明申请补助内容主要清单及价格明细。（可另附纸）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 | |

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任何不实，申请视为无效，自动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全部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本单位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获得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资金支持的企业，五年内不迁离越秀区，不改变在越秀区的纳税纳统义务。若注册经营地址迁出越秀区，须全额退还享受的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注册经营地址在越秀区期间，配合履行好社会责任，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等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